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周涛、冯辉和蔡敏旭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周涛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61,571.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8,576.00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刚实现扭亏为盈，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九、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该事项的相关细节可参见同期对外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9日